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9:55)、黃副局長清高(9:55-10:08)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易君強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吳婉華代）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翁淑卿
李季燕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王儀玲代）	吳美珠

壹、頒獎

兒少科：頒發本局公辦民營少年服務中心 106 年度評鑑績優獎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有關「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統一寫法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配合依範例格式開立接受中

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二)企劃科：為衛福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相關作業期程、注意事項及目前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請黃副局長督導各單位確實備妥相關備檢資料，並請各單位將自評表失分項目書面資料提送局長室。
- 2、請社工科將世大運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本局老人共餐據點 4.0 與 5.0 中領冊的志工人數(請老福科協助提供)納入自評表。

(三)秘書室：有關市長施政、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管考方式異動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請秘書室於每次開議前 2 週請各權管單位確認並更新市長承諾事項無辦理期限案件辦理進度。

(四)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406-1060411)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826	1060407	協助台北車站街友行李減量。	1060507	社工科	本案請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二)2 週內(1060426)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	----	------	----	------	------	-------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780	1060317	<p>第 70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31702)： 有關志工分流、志工到位之運作，請管理運用處參考丁顧問意見並邀丁顧問、綜合行政處、社會資源處及學生資源處進行討論，於下週處長會議報告討論結果。</p> <p>【20170324 第 71 次處長會議】 1 本案尚有相關概念需釐清，請管理運用處針對本案再召集丁顧問若亭與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本席親自主持。 2. 為避免資訊落差，每個處應加強跟各處之溝通協調，以完善本賽會之橫向介面問題。</p>	1060421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請志工管理運用中心簽請市長室延長辦理期限。
2	4635	1051011	<p>第 1907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0706)： 「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建置試行半年後，應以公開透明的態度全面對外公布，俾供社會大眾查詢檢閱。</p>	1060411	資訊室	本局已提報除管。
3	5612	1060221	<p>本府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建管處及社會局首長各指派 1 名；由建管處為幕僚，成立通報窗口，於身權推動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本市公家機關、公園、學校及捷運站等優先推動，列管 1 個月。</p>	1060413	身障科	本局已完成，請提報除管。
4	5726	1060315	<p>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交通不便，社會局協助研商是否可與陽明山之各安養機構，聯合租用車輛之交通服務方式處理，列管 1 個月。</p>	1060414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5	5410	1060119	<p>長照據點試辦一案，請社會局長、區長與兆如安養護中心共同研商辦理。初期以學校為優先地點，如無法辦理，再以其他地點為主，列管 1 個月。</p>	1060418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6	5614	1060221	<p>本市老人共餐計畫社會局 PM 為葉俊郎科長、衛生局 PM 為王素琴簡任技正，每 2 個月報告滾動式修正執行結果。</p> <p>第 192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今年底前士林區老人共餐據點將可達到 41 處，請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及教育局發揮創意，提升各據點</p>	106042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之附加價值；另除共餐核銷流程簡化及後勤支援便利外，訂餐之送餐機制也可討論，例如必要時北市聯醫與有中央廚房提供營養午餐的學校可提供老人送餐服務，積極擴展本府老人共餐政策。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406	本局委外服務單位(含方案委託)因一例一休制度所遭遇問題，於4月10日委託服務專案小組臨時會討論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以下事項請於1個月內完成並提報局務會議： 1. 針對未有具體因應方式的機構，請權管科室研議詳細對策提送企劃科。 2. 減少親子館週末辦理之活動影響重大，請婦幼科再研議其他因應方式。 3. 婦女服務中心平日及假日社區服務工作量可酌做調整，惟不可減少個管服務。 4. 有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無法配合開放彈性休假日一案，請社工科於委外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與該中心協調以增加加班費處理。	1060412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60322	為提供行動市政會議報告資料，請各業務科思考各行政區政策亮點，由老福科彙整資料，並於下週局務會議中報告。	請老福科與局長討論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1060412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參、討論事項

一、兒少科：為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二、企劃科：有關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共同性審核原則，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三、企劃科：有關本局提報 106 年度本市參與式預算市級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局提案以社區互助為推動主題，老人照顧為優先，請人團科彙整各單位相關資料提送企劃科。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